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吏部類第七卷

萬曆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吏部文選司署員外事主事董應舉一本為感  
激

天恩據職陳愚少裨銓政萬一伏乞

聖明採擇事臣竊惟吏部四司今之所為美官也  
非品望絕倫者不宜充選而臣以迂腐妄庸得

之不可謂非幸臣自去年五月以考功司主事  
到任今年七月遂轉本司副郎纔逾一年四司  
歷遍不可謂非速而且速臣宜如何報而臣竟  
未有以報也臣愧欲死不意八月二十七日切  
轉文選之

命又下矣先是二日臣已患病在床忽聞  
新命且感且泣不能恭

謝病中省循才劣速速一年尸曠之罪既無自贖

苟有一得可救銓政之窮而杜其漸是亦愚臣  
報効之萬一也謹條為九款一曰衙門之人之  
繇二曰吏弊山積之繇三曰請告職掌當明四  
曰冠帶職掌當一五曰冊庫規矩當定六曰効  
勞當節其濫七曰門吏書辦當絕其源八曰吏  
部員役掣籤之法當公九曰各部頂首遞減盡  
絕之法當守此皆衙門內事言之無越俎之嫌  
而亦不嫌於取罪者臣請究言之吏部司官不

少矣近至乏人何也一則

新命未下一則舊人不來

新命未下者待之

呈上而已至舊人不來其意有二一則待掌選而  
來以大行其志一則恐來而有相軋之形不得  
不少避此二者皆非也夫吏部事體何司不闕  
係無論文選考功即驗封一司封典吏役皆其  
職掌予奪闕乎世風闡撥準之天道清理得宜

裨益不少豈必掌選為行志哉至于相軋之嫌  
則各司各有職掌各守各職各有程途我無凌  
越何嫌何疑必懷凌越之心者而後可避耳舊  
人避此而不來萬一掌選有事副郎承乏夫新  
進則即清望未久者也驟而當此任能超然免  
于外議有幾乎是舊人避嫌而使新人承敝尤  
不通之論也職以為自今驗封考功稽勳三司  
掌印必用舊人舊人起者不必托辭免

命即赴有缺即補一則可以舊法教後輩一則可  
以老成重衙門一則可緩急待用衙門不至乏  
人此銓政之當講一也夫官有專職則吏不為  
非六部各司未有一年半年遷轉者而吏部一  
年使轉數司豈吏部事果無難於各部而吏部  
官皆神明天縱吏不能欺乎夫人雖聰明事非  
久不練功非久不成今以一兩月之官御盤據  
久佔之吏無論前之所行后或不知即一事而

當試于前後遲速在其手中翻覆繇其變幻或  
詐前言以誑後或示己信以售欺及其既覺印  
已他移一法未行弊已隨作即有志建立者亦  
無可奈何矣臣以職官遷轉固宜周歷四司亦  
必更歷數月縱遇有缺或前序轉而後超或前  
超轉而後循各使行其志而究其用總亦未嘗  
出事者何不可哉不然如臣不肖四十九日封  
同三十二日考功欲不為吏所欺難矣此吏弊



山積之繇銓政之當講二也夫外官請告權在  
撫按彼若欲留必不代題其代為兩請者必其  
稅之不可得者也吾可從中替而留之乎至于  
進

表官員自行請告尤屬無謂若覆而留之仍遷延  
而不赴則使地方不得其用吏部不得其缺以  
不得用之人又占地方之缺可乎不可乎且使  
其人賢耶必以得請為快其未必賢耶而徒以

此窺探人意或借凡以稽延水程家坐待陞奈  
何為之留而以浮辭悅之哉是不惟侵撫按之  
權且又壞衙門之體何也各部司屬請告該部  
有美辭者吏部不得重贊此體也臣以為外官  
請告既經撫按待題當聽其去不必再加贊辭  
其進

表官員請告休致者仍宜于撫按處求題不許自  
請至于地方缺官撫按擬人坐請亦似侵吏部

之職宜各還其權而無相侵此銓政之所當講者三也夫文選主官而吏則必錄功司而驗封此大職掌也今援例諸吏皆從功司始三考實歷冠帶者皆錄功司付何獨援例冠帶者不論歷役一年半年徑錄文選不錄功司封司為半空突入之人乎至于奴役惡少憑恃寵靈不歷半役候而冠帶候而考取考功不得查其籍驗封不得驗其單長奸啟倖莫此為甚而房科乃

祿

以職掌為言此不過各司吏役爭此利路當時  
當事未及詳定耳終非政體也何也以主官者  
而雜以吏以典劇者令查半空突入之吏農不  
得增其劇乎職愚以為一切冠帶吏農必令原  
籍起文先投功司查付封司納辦而後可付選  
司斷不宜仍前竟題使典劇者增劇且恐有來  
歷不明之累也此冠帶一頂銓政之當講四也  
夫百官俸單考語則冊庫掌之一字瑜瑕升降

判他任其差錯先後懸珠往來設立書辦十名  
分地書寫令自註名誤則革役責至重也而終  
得恣其奸弊者以單數入其手也故二十九年  
郎中王永光有分地七使之議自甲至癸分管  
送閱則甲既分地乙又分官分地時既與之類  
單分官時又散而與之類單查官時既隨官而  
查歸單時又隨地而歸而又陸續登揭不一而  
足則是一單幾番入于各役之手弊安得而不

滋也。臣愚以為宜令書辦照地登寫送閱時仍令自分所管地方之官其揭某號某官某年月日到任其俸幾何序次而列會送右司閱畢即令當堂合造一冊分作三號則分地之單不入他手而一寫之後不復亂翻稽察不煩奸弊亦少豈不易簡至快哉。至于各官俸並則職在選司時已造有各官年歷橫以稽其俸直以見其履歷若逐選類造或可少備查考矣。其每年進

表官所責各官考語釘封甚密一入吏部冊庫分  
寫實緣補洗甚或有妙全本為市者是外密而  
內洩之也外考而內洩之也以為宜令各省直  
所司送冊另用薄命小樣可以裁割粘單則書  
寫不用一日可了數省矣為官者查對不煩既  
從容而有餘力則各書辦雖狡豈能取不數數  
經手之單補洗而漏洩之哉此為冊庫簡易直  
截之規銓政之當講五也夫吏部效勞之盛古

未聞也自本部堂孫尚書前時定為七員後定為十三員斯已節矣其後冒濫已極而外議沸騰前任楊侍郎始不得已列為二款其一盡革不留其根其一姑容五十員不許私引今其漸次消絕非以五十員為定數也今效勞薄其數未增而臣猶以為言者蓋以部堂清正聞于天下而七員十三員尤其所手定者今可仍五十員之數乎夫賞有千金而不吝者能得其死力



也得其幹力也今此五十人者除本科接

旨上本護印堂引及大堂後堂外其餘何勞哉而  
柴目之曰勞甚至有勞簿不載之勞免而又免  
之勞皆酬之以

朝廷之官予之以

朝廷不得已之例銀如上糧從七該做外衛經歷  
也而與做京衛不知繇外衛加納例銀幾何上  
糧正九該做文思各所十庫各大使也而與做

主簿不知繇大使加納主簿例銀幾何又如直  
為所吏目也而與以州吏目不知繇所吏目加  
納州吏目例銀幾何如此例所費例銀不少矣  
况又免省祭竈年免當該竈辦之例銀乎更有  
可怪者加納縣丞主簿部議停止者以其親民  
也衙門員役徒于得之或許加納得之是外吏  
加納者不可親民衙門人或可親民乎是  
家不得已開納者猶可議止衙門人獨不可止

乎今之縣丞京衛率多衙門員役最其下者乃  
降典史降者降矣借問准降例銀幾何嗟夫外  
吏辛苦艱難二十餘年僅得冠帶而候選待次  
求降不得取選不能而衙門員役勞外生勞

恩外求恩紛紛籍籍無有窮已臣嘗備員選司親  
見主選者處置之難焦舌蹙額苦于無可奈何  
前規已成後難遽割或前准考中今不得不從  
或自呈批查不得不酌者或已行各司官門吏

書辦役過日月不可知不得不少為處者或胥吏將衙門舊役雜入選部各項中難于稽查者臣計每選效勞及衙門員役各司官書辦門吏各項常八九人若照事例定年加納改級等銀一人破例銀少亦不下三百餘金每歲不下一萬餘金此皆

朝廷所以備邊儲養戰士者也而衙門員役優游得之得之者少猶可多則濫矣人但知其濫也

而不知其陰耗邊儲也臣非惡其濫也惡耗邊儲者之多也今縱不盡革猶當少節其員其在勞簿者應照本部堂官手所定七員十三員或再拓為二三十員其在勞外者一切痛革庶幾省一員省

國家餉邊一員之費節一例

國家多得一例之用耳此銓政之當講六也就中而論在書辦門吏尤為無理夫是役者非三十

六年奉

旨嚴革者乎革而僱役于是有私頂即有頂首三十七年頂首一百兩三十八年頂首四百三十兩今五百兩矣夫繇裁革而至頂首四百五百兩不過三年也彼何以輕擲若是前者利後者繼繼者又利而一役化為兩役繇頂首百金而化為千金利既得矣官又得選彼何苦而不蠅集蜂擁哉且其來也非盡繇官引也私買長班

混同遠接插入公會便作同盟一官未接下手  
先報涓金佔役惟恐不受其賴安得而不繫是  
長班為騙局而衙門公會為盤據之所也今欲  
革之當絕其源當自禁部差遠接始何也部差  
遠接彼既勞費本官不及知題革之故而與偕  
來來則麾之不去不得已而姑容之容之不得  
不隨衆而與之選隨衆而與之選而接踵者不  
絕矣安得禁也職以為各部屬官聞

命即赴未有遠接而來者即以銓體嚴重則各官  
原有後堂一員用以穿衣脫衣者以穿衣脫衣  
之勞破

國家數百金之例銀使之遠接有何不可而必吏  
書辦為乎既不用其遠接而此項自可立除若  
門吏以接帖也閤部大老接帖止用長班不用  
門吏即本部三堂止用長班不用門吏何獨司  
官必用門吏乎書辦以寫帖也各科各道各部



雖有書寫止催問人何獨司官獨用上糧農吏  
況後堂甚閑可供書寫已撥窮吏中豈無可供  
書寫者而必另收書辦此門一開繩續影附官  
未久而門吏書辦屢更官已行而未供役數月  
之門吏書辦已借名而乞選臣不知司官有何  
補益

朝廷而破費事例如此之甚也今但着為令甲各  
司官看門合照大老科道事例止用長班各司

官書寫合照各部院科事例只僱閑人不僱吏  
農仍不許帶入衙門各司官升任起用不許再  
令門吏書辦速接止令後堂長班既絕其速迎  
之路自無難割之情以後有創起門吏書辦者  
許料道衙門叅論則書辦門吏不能革絕者臣  
未之聞也臣今亦有門吏書辦因其速接麾之  
不去賞而遺其一猶恨不能盡遺故為此決絕  
之議使後人不致後時之悔如臣今日也此銓

政之當講七也夫當該掣籤當堂登簿示公也  
法自本部孫尚書始也而吏部當該書辦獨浙  
人為之或仍本貫或貫北籍俱以農民私相引  
授膠固盤據牢不可破于是本部堂有餘某冒  
籍吏役之疏欲令四司當該皆陳兩考實歷不  
許私引已得

旨矣即有稽勳司侍親科當該吳應祥私引揚王  
廷驗封司實撥科革出當該徐繼仕私引潘鶴

二人皆非兩考實歷也而頂首銀則先入于二  
役二役頂首則革盡而遞減者也臣以為當條  
革之始彼即潛入則

明旨不足憑部議為虛設矣于是稟堂將本衙門  
當該與天下吏公掣而二缺果掣得之而得之  
者岌岌不敢居盤踞諸役猶陰嗾之使去是無  
法也而八月又掣二人矣此法或可久乎但舊  
役盤踞者多不開糧而欲久其中夫吏三年出

缺制也即不開根缺可久據哉臣以為自今吏部諸役凡入部三年而不開根者皆以其缺公掣而各科書辦其上根冠帶選官皆與當該同是名書辦實當該也當該之缺既掣書辦之缺缺可令私頂乎驗封司實撥科有當該矣又有辦事四名是一科五當該濫不已甚乎當哉其一此省官不如省吏之說也而書辦辦事之說亦名公掣夫當該既掣書辦辦事又掣則衙門

員役之不清盤據之不破臣之有也臣所謂掣籤之法當廣者此也此銓政之當講八也夫頂首之為吏害也已久萬曆三十八年當有四減盡絕之疏其事職之封司專官註簿

明旨昭然今吏部掣籤一有美缺得之者不能恭據之者不肯擇竟無如之何而為之改撥則是以吏部撥吏之權為豪吏所制烏用掣籤為乎夫李克敏廬江一知府耳痛豪吏之佔役一革

頂首舉廬江郡縣頂首無不革盡者豈以堂堂部堂歷奉

明旨設官註簿而竟不能行之豪吏此則封司之責也其故在於官數遽而無成簿已註而不續使豪惡吏得操其權而美缺長為彼佔其在本部衙門先已不行安能責之各衙門哉夫為吏作奸其固然耳所畏者法耳今作奸而革役者頂首者如故送問者頂首如故且考察革出者

仍冒恩頂首如故則彼將何所畏哉是教吏之  
奸而導其橫也故臣以為欲清吏弊必當行頂  
首四減盡絕之法叅以考察當自本衙門始而  
本衙門之頂首甚多當作五減除前已革盡而  
後生出者當所其半而為初減甚已遞減註簿  
明白者照減數減之其未註減數者槩作二成  
之數其見在送問考察革出衙門者皆革其半  
罪重者全革則豪吏不得占缺貧吏不致改叅



奸吏亦有所畏不敢為非矣推此行之凡吏之  
冠帶者令報遞減頂首數不減者革其役如此  
而法有不行乎夫革頂首者頓而難割減頂首  
者漸而易消况臣又減四減為五減則其割愈  
輕於情法宜無不愜者但當專管註簿堅持力  
行之耳此銓政之當講九也此九款者五為衙  
門職務四為吏役皆似為無當之談至于吏役  
款中尤為瑣屑勢必不能行者臣欲防其漸不

得不切其言言之而預為法以防不至流濫或  
可免于外議不然他日又如三十五六年間科  
道交章至奉

嚴旨督責而後議而圖之晚矣臣冒昧狂慙激於  
天恩謬有陳言無足採伏乞  
下部議而誅其妄職無所辭

臣按宋程灝曰府史胥徒之役毒徧天下不  
更其制未免大患此疏吏役四款燭照數計

惟董應舉久於銓屬故能寫之筆端若當事者按款而釐正之則簡要之名歸之矣

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吏部等衙門尚書趙煥等一本為計期非遙申  
飭宜預敬陳考察條議以襄

大典以裨吏治事據掌河南道御史房壯麗摺稱  
前事到部據此該臣會同署都察院事李誌看  
得掌河南等道御史房壯麗等條陳九事均有  
裨於

察典合就開列前件議擬

上請謹題請

旨

計開

一官評開報宜確

前件

臣等看得撫按察吏所以安民也司道宣上德  
達下情總欲各守令行

君之命而致之民耳故賢否真偽闕吏治之污隆

而百姓之安危係法令之疏密從來循良之吏專以其精神用之安百姓邇來世俗之吏多以精神用之蔽上官至上官一為所蔽或以牆壁明中之或以窺瞰陰中之官評不清民生不遂端在於此故當事問官評宜先問百姓不信浮名而信實政不詢面皮而詢肝胆不照資格而照職業又使言清行濁者無從混虛公之鑒傲貌自雄者無從妨和平之理真慎官評第一義

撫按各司所當斬釘削鐵斷在必行者也宜如  
臺臣言伏乞

聖裁

一 諮訪評品宜慎

前件

臣等看得

大計外憑冊揭內憑諮訪恭訂不厭至詳彰瘴始  
足服衆此

朝廷立法至意從來遠矣故程量一秉於是非始  
為佐撫按之不及倘款列間雜於毀譽何以昭  
哀錢之無私心須流言有禁飛搗有禁一意虛  
心大家博訪合一世之正人君子以衡鑑天下  
是謂至明合一世之正人君子以黜陟天下是  
謂至公至公至明何嫌何疑何名之不可署况  
臺省銓司進賢退不肖自具職掌反噬之議三  
尺凜然即素相關涉不必過為引避與衆共棄



乃見公忠訪冊署名宜如臺臣言伏乞

聖裁

一私揭中傷宜杜

前件

臣等看得私揭之禁節年三令五申不翅詳矣  
持法之吏多不便於宵人落落難合之夫每不  
調於妒口凡屬怨家憤造私揭以不能公行之  
事而私售之以不能顯行之事而暗投之明枉

王法幽侮鬼神一墮其術貽害非小且堂堂述職之

都 此豈以供此輩修都之地耶宜如臺臣言合申飭

在事諸臣如得暗揭即投水火共置不言仍乞

明旨勅五城御史嚴督兵馬等官遇有街衢私帖

即便抹去要使盡鏟奸鋒毋令滋蔓其兵馬等

官若能捕獲人單解送臣部自應紀錄以俟優

擢伏乞

聖裁

一點幽輕重宜審

前件

臣等着得外臣自藩臬郡邑以迄散官各有司存均關民社其間罪狀不同故黜

典亦異蓋隨形隨照稱物平施乃可以甄別群流  
陶鎔庶類若微瑕永棄是銅材也元惡是寇是  
聚慝也所謂失之毫釐謬於千里委如臺臣言

臣等承乏

計典實為凜凜矢公矢慎外本撫按之品臨內恭  
臺省之公議如貪如酷如不謹如不及如浮躁  
如老疾總之求稱其真形務肖其本質而止蓋  
繫大學之矩惟求民好民惡存三代之直要之  
誰毀誰譽若任意低昂徇情執法

天有日月

國有憲章誰敢干之伏乞

聖裁

一議處舊額宜破

前件

臣等看得處分之法往往不問不肖之多寡而但問已往之額數不分各省法網之疎密而但拘各省懲創之舊規致令吞舟者漏網於法之外罟誤者索瘢於數之中殊不足以服人心而公銓法故地方偶值網法間疎奸貪接踵即盡

數汰斥以甦一路之哭地方幸遵紀綱整頓閭  
閻安堵即特加保全以安循吏之心此番訪  
應破成例期于至當臣部所急欲舉行以清仕  
路維世道者宜如臺臣言伏乞

聖裁

一閱報異等宜核

前件

臣等看得卓異之舉至

鉅典也方面游登卿寺有司用需考選

國家股肱耳目之臣實始基之自非才守雙優品  
識兩絕不與茲選故寧精毋濫寧約毋多乃世  
情多誤認循良之外別有卓異臺臣只以實之  
一字定其衡此不易之定論也從來憂國者只  
願天下有真循吏不願天下有假卓異只願臣  
子有實經濟不願臣子有假恢張守須實守才  
須實才且惟素守廉介則有骨不作繞指有膽

不虞掣肘其立

朝事業必自有可觀者今當民生凋敝

國事多艱之時首問真廉以當盛舉以培

國家之元氣而又博訪真正英雄之骨幹并行優

異佐疆場之急是又

國家薦賢第一義也伏乞

聖裁

一司道曠職宜議



前件

臣等看得司道任藩屏紀綱之重有表率群僚  
之責地方何可一日乏人

今申入

覲進

表陞遷復任有限赴任有限未聞紛紛求改限期  
者豈不懷歸畏此

簡書自改限托疾漫無底止乃有經年累月偃蹇

家門者矣乃有高卧待遠一二年不赴任者矣  
至以知府而帶道務以一道帶數道之務地方  
何隸彈壓官吏因而縱弛吏治之壞實基於此  
宜如臺臣言懇已往違限十月之陋規定將來  
違限三月之新制告病即准致仕改限責備臣  
司倘若曲徇人情任臺省以  
白簡從事伏乞

聖裁

一禁革餽遺宜嚴

前件

臣等看得諸臣入

覲朝常是遵乃紛紛餽遺是何法紀如謂內僚不  
免於致疑因令外官謬效夫綢繆此亦推見源  
委理或有然臣等竊謂分誼素屬則禮法相成  
情好果殷豈靡文為款况此時具遵

憲典何問其私臣知外官借口

覲需多方漁獵。饑餐膏血，飽入橐囊，尤為不法。委  
如臺臣言，自今願與在內諸臣約，共絕交際，以  
維雅道。其或借

覲巧營漁利，自潤言官有口，臣等有耳，並以貪坐。  
誰曰不宜。至如臣部表率百僚，尤以精白為標。  
若使玄黃交質，百官象之，又何誅焉。請先褫斥  
以風有位，伏乞

聖裁

一振辯愆處宜重

前件

臣等看得罷官振辯

令申森嚴至投之四裔以禦魑魅者非過竣也良

繇

計典最鉅叅之衆酌之獨不知費幾推敲取自  
上裁業已勒為

國憲若伏輒自躍冶妄莫瓦全即此舞奸蔑法罔

上私行其頑，罵放縱，可槩見矣。查得嘉靖十九年考察李紳，以振辦發遣成憲凜凜，稍有縱舍，無乃翼奸，委如臺。臣言有如狂潑肆辨，上干天禁，有放流之

典在也。伏乞

聖裁。

臣按大計訪單雖有失實不署名姓是教之含沙也。若明註造單之主名，庶幾清議有歸。

乎

萬曆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

吏部一本酌議事宜以清仕路以平銓政事文  
選司案呈照得本部選法至嚴至密所從來矣  
顧議法非難行法為難臣兢兢受事自當處其  
實豈宜未行而屢飭其言示天下以迹第今以  
壅滯之時而又值積玩之日不稍為疏通則人  
心苦於湮鬱不嚴為振肅則法令幾於廢弛  
國家所用為獎賢防奸以為地方計者將何賴也



顧積習已久而一旦驟然行之非微靈于  
皇上彼傍觀者不疑則駭矣今查職掌數款內有  
宿弊當釐者有淹滯當宣者有向未及

請與請而未奉

旨者謹臚列上

請伏惟

採擇施行

一曰抑奔競蓋臣部一切推陞全以資俸淺深

為次序以才品優劣為差等近年仕路大壅人  
懷中熱安命者固多而干進者間亦有之或先  
期討缺或臨時擇地或托人講說或公然陳乞  
夫官不負人人自負官耳人臣受一命何不可  
以效忠而自炫自媒豈為貞士今後有擇缺擇  
人擇地臣等決不曲徇即本官資俸當選亦一  
槩停推以示裁抑至於兩京僚屬小官倘不安  
分希圖速化夤緣干進者容臣部另立一簿備

書本官名姓以備方轉如臣等有不公不法從  
人請托者聽科道指實叅奏伏乞

聖裁

一曰議程限蓋官員赴任率依水程定限有司  
雜職皆如期報到惟司府而上每每中途患病  
為詞或乞批執照或轉改文憑歲月遷延槩從  
寬假至于齎捧入

賀之官多枉道回籍遠者經年近者半載徘徊政

里養俸待選即有至情迫切似當曲體而律以  
臣子分義豈得言私矧各處司道十之其五無  
論缺人廢事代庖未便萬一地方有不測之變  
如湖廣臨清等處倉卒將誰依賴是不可不為  
之慮也合無照大計例事畢之後嚴定期速  
今回任其餘陞除各官一併申飭毋得延緩以  
滋惰窳速者聽該省撫按指名叅處伏乞

聖裁

一曰疏淹滯往聞漢世良吏居官久者累增秩  
賜金至今以為美談邇來宦途淤滯各處推官  
知州知縣等官有積俸七八年不得一轉者既  
迂循吏之報又無考選之期棲遲歲月意氣灰  
靡矧有司之考末路轉甚日臨淵海不風而波  
牢落一官誠可浩歎合無曲為疏通如有京秩  
見缺臣部查歷俸年深才品卓犖屢列薦章者  
先行推補其部屬起復并病痊赴部者轉行添

註管事俟稍疏通即改實缺似於政體人情兩得其便至於加算外俸頭緒多端稱量少差反滋議論似應一槩議罷伏乞

### 聖裁

一曰酌部俸查本部品級考郎中員外俱陞知府今獨斬于員外者豈有異故先是仕路疏通郎中歷俸四年以上即得外補知府求叅政副使之俸者寥寥無人郎中既無積滯之官員外

自無久歷之俸故員外必待郎中之一轉而後  
陞知府也今可同日道哉前者未通後新愈積  
日今知府五十餘缺不得已以俸深郎中填補  
而員外一途又束于格而不推于舊例人情均  
屬未安况郎中員外俱五品官在外同知尚得  
徑轉何獨于員外而為此拘拘耶且載在品級  
考有故事可循似不妨一迪融者至於主事之  
陞僉事無往例可稽仍宜候俸深以待序選則

目前無職等之嫌異日有通理之使政體人心  
而得其平也伏乞

聖裁

一曰重改教夫才力不及例得改教近來外官  
壅滯行取久格始一稟備此為捷徑不一年而  
轉成均又不一年而轉部屬無案牘之煩奔走  
之苦不風不波而登彼岸視外之州縣勞逸何  
懸殊而遲速反異效也嗟嗟人奈何不避勞而



趨逸厭遲而競捷哉除見任者照序陞外以後  
甲科進士果青年有學才質孱弱不諳吏事者  
不妨酌為

題覆以全器使至於業已除縣又復告改及考察  
調簡調闕等項自行陳乞者俱立案不行伏乞  
聖裁

一曰議考試本部考試貢監之法本之身言恭  
之文策又錄刻其文字以示眾可謂至密至公

正

矣第南北未分則人情未協先是有南卷皆擬  
縣正而北卷什不得一者非平也合無酌量南  
北相兼考取北卷多則多取數人北卷少則少  
取數人如文策荒謬委不堪取者不必取盈於  
數至刊刻試文仍分南北兩行編號彌封一如  
外省歲考之法卷面正書南北貢粟字樣盡去  
其天地玄黃等號數豈惟閱卷者可避嫌疑即  
鬼神亦莫測其端矣伏乞

聖裁

一曰禁吏弊蓋吏員一途素稱弊藪而甚者尤在衛所之寄籍衛所官皆武弁耳既利各役之重賄各役亦利衛官之朦朧往往有一二考起送而實未嘗一日為吏者近見戶工二部加納事例縣衛所者十之七天下府州縣僅十之三此其故可知矣此輩弊竇根深牢不可破姑除已往不查究外自今衛所送納農民俱分撥各

州縣候叅并三考通加者聽其餘見在實歷人  
役行各衛所速將本衙門各役嚴查某人初奉  
某例加納某行頭或司或典有無初納庫收至  
頂某房某人名缺扣至其時應滿一考轉二考  
者奉某巡按衙門考核批允備造履歷一樣三  
本預先送部選司功封各存一冊遇有加納人  
員按冊稽查庶姓名不得假冒年月不得通融  
而黑虎跳之弊或少減一二通限文到一月以

內到部其有續納人役每年終類報一次如有  
故意怠玩不行依期造報者容臣咨行兵部叅  
究施行伏乞

聖裁

臣按知縣改教委是坦途亦有外計誑誤而  
改者然以施於少年孱懦不諳吏事之人可  
耳至於貪墨武斷已玷官箴者亦借是為改  
部之捷徑非所以為平也

萬曆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浙江道御史何爾健一本撫臣抗辨不候覆處  
遲臆爭許有非法紀特乞

明旨申飭嚴查分別虛實從重究處以杜將來事  
臣於八月初六日見貴州巡按薛繼義一本為  
撫臣輕忽非宜守備庸懦不職謹循職掌據實  
查叅以圖善後之策懇

賜議處以重地方事中叅撫臣林喬相禦播輕忽

者十謂其才非應變志忽善邊廢職業而不修  
致地方之多事以應否去留自

上裁奉

旨下之部院矣十月初八日遂見巡撫林喬相一  
本按臣懷私求勝挾忿相加懇乞

聖明嚴行查勘以定是非以彰公論事中辯按臣  
薛繼茂論彼謬妄者十謂其反覆變幻牽連蔓  
引盡力以洩楊應龍之忿亦已奉

旨下之該部矣林喬相未幾又一本為按臣貪淫  
酷暴據事直陳懇乞

聖明亟

賜議處以肅風紀以儆官邪事奉

聖旨薛繼茂身居憲職如何貪縱無忌職私這等  
狼藉看該部院叅看了來說欽此既已奉

旨查叅看臣復何言惟思撫按共事地方本宜同  
心相濟即使意見少差不能相忘於無言亦宜



无辨

就事以待公論之自明因物付物毋致人品之  
掃地故從古止謗莫若無辨而君子絕交不出  
惡聲蓋推道也兩臣不相能臣不知其以何事  
相左而卒至于相戾惟是繼茂以播事辨亦以  
地方辨也彼各為地方業已俱有奏泮微之

審覽而下之部院為喬相者本宜安心或志靜聽  
議處何乃恣意縱口一任低誣明目張胆敢為  
瀆誣據所奏繼茂之酷斃衆命有屍證存取用

多贖有冊卷存臣不敢遙度有無若夫楊應龍之萬金十狀非細賄也絡繹遠途非一日也暗室屋漏猶曰十手十目乃於青天白日明白昭彰之地公納敵人之賄而不虞衆見自焚之災恐繼茂即貪亦不應利令智昏遽至於此況地方被兵責在督撫征剿機宜柄在督撫彼巡按者不過三尺而舉刺者耳彼應龍何不賄有干係之守土者而乃賄不干己之按院哉揆以人

情已屬可疑至謂托以訪察詐以私行聽小馬  
胡世翰之勾引與其嫂李氏及娼婦胡寅兒及  
舍人李久兒之妻胡氏百戶李龍之妻張氏厨  
子小王兒之妻羊氏隨其適奸無不如意則又  
似誣之甚不待勘報而逆知其必無者何也萬  
里孤臣御命在外左右前後誰作同心法之所  
在怨之所集公事雖重此身非輕自非至愚極  
痴孰肯以了身无侶之身冒黑夜不測之地而

蹈此萬死一生之事哉。無論私行之事，理所必無。即有之，肯令他人知乎？縱囑之，誰免多人洩之乎？人既不知，亦常人耳。且小馬兒平素與李化龍等交厚，安能必強外人之妻以必從其姦而多人之妻亦何所愛乎？不知名之常人而肯輕與之私通哉。此即三尺童子尤難取信而林喬相不知有何所見聞，何所憑據而乃敢公然形之。

章奏如此也近日世風愈下人心益濫比肩事主者無同寅協恭之心分籌共事者多相傾相軋之習意見不合而激為意氣意氣不合則繼以血氣臣子血氣用事又何所不至也如巡撫林喬相所論御史薛繼茂事其有無不可知若果有之是不可一日容於

免胥之世者也喬相與繼茂處幾時矣先此不知是為不明知而不

奏是為不忠必待繼茂之論後而始發哉己方不  
勝其恨而反謂人挾恨以相加逐影吠形假名  
托姓穢言藪慢有村媪里姬凶夫醜類所不忍  
出口以加諸心者而一任信手縱筆牽枝拖葉  
何其敢於欺罔

天聽如此也先是喬相以播事曾被科臣李應策  
疏論奉

旨回籍聽用及繼茂復疏遂乃不勝忿恨而又無

復顧忌臣揣其意得無謂吾甌已破尚復何惜  
許之而勝足以相當許之不勝吾更何罪不知  
士君子雖不做官亦要做人今拚捨一官而遂  
忽意放刁撒潑元賴必期兩敗俱傷而後已一  
腔血氣滿腹戈矛臣誠不願

清明之世有此無賴之臣為也先該御史趙文炳  
疏論郎中蔣時馨部議未

覆而時馨為民之

命下國曰不候

旨處分強辯之故也一時中外雖共惜時馨之寃  
而莫不服

皇上之斷今喬相之與繼茂得無同乎且議論之  
多繇勸懲之不立勸懲不立繇是非不明是非  
之不明繇勸報之不確羣形迹顧體面厚私交  
忘公道許人以為必有被許者以為必無乃奉  
旨勘許者不復審究有無而但為調停量度苟且



糊塗以塞責將使世無完人人無完行長告訐  
之風滋多事之端所關世道人心不淺也臣讀  
律見誣告之條不專為平人而設使喬相所訐得  
實繼茂之罪奚止褫職倘其不然彼喬相者可  
慢無以處之耶臣為世道慮為人心慮伏願

皇上嚴勅該部咨行都察院轉行彼中撫按當事  
諸臣據其所訐吊取卷冊拘集証佐一一嚴行  
查訪勘定限列款速報部院虛心覆議分別有

無上

請使繼茂所為果如喬相所奏即將繼茂盡法究處以為風憲官貪賍壞法姦淫不職者之戒如有不實亦究問喬相如何不候

明旨不聽處分強辯不已又行誣訐其所誣事的係何人開報一一根究明白據虛反坐以為大臣被論懷私挾忿敢行冒訐者之戒庶是非明而公道著勸懲立而人心服有裨于世道人心

非小小也臣與二臣非同鄉又非同年平昔無  
一面之交與一字之識惟見近日大臣被論往  
往不遵

賴

明旨張牙露爪大肆反噬如市井無籍自知不免  
故捨己拚人冀以相對此風之長日益月增漫  
不知禁忌恐將來不知所底止也故不避嫌怨  
而持為申

請嚴勘如此

職按撫臣與按臣相傾相訐不無溢惡之言  
廷臣往往調停不能據理折辨一刀見血此  
疏持論最平最明所謂流言止于智者有關  
世道故斥之

萬曆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刑科給事中張鳳翔一本銓署久虛失體降官  
不決非宜懇乞

聖明亟賜分別去留以存大體以息浮議事臣念  
繁殺之下不宜使惡蟒縱橫封駁之官豈得類宸  
蟬緘默故拚死論趙邦清而人心快及邦清之  
既論也如據其惡情兇暴即褫斥未盡其辜論  
其流毒縉紳則驅逐已遠其毒故輕處一邦清

而人心亦快猶是一人橫噬銓署久空而淮命  
羈惡焰復熾

聖意在可測不可測之間浮議在將息未盡息之  
界此其關係國體人心非細故也安可不決夫  
尚書李戴之引疾求去也郎中鄧光祈侯執躬  
之被噬杜門也趙邦清之降雨淮運判而未下  
也此三事者皆因一時之猶豫以增好事之多  
口耳臣則謂李戴之引去宜聽也而不宜聽於

司屬反噬之日何者為體也今天下之所以相制相維較若畫一者恃有此體統耳合百官萬國以成

皇上之尊體統也彼六卿之統司屬撫按監司之統守令而守令之統佐領也畧君臣之分同尊卑之體又合天下之體統以共成

皇上之體統者也假令司屬被劫橫杜壘官遽令引去以快盡腸此不獨為小臣樹一凌尊之幟

將來臣抗君子抗父皆此體統凌夷啟之也况  
李戴止于懦弱不振原無過端可指安得以此  
去之故

皇上念其精力已衰欲遣之致仕也願以異日今  
之宣諭即出視事宜亟也節光祚侯執躬之事  
當問也而不當問于同僚橫爭之日何者為心  
術也人孰無心術顧其舉念之公私善惡何如  
耳臣任官極淺銓中事體誠不知其有無虛實



則令再擬再擬不當則令三擬不數日遣出都門兩淮之

命踰十日已既無即下之期又無改遣之

命致人人疑之以為

皇上誠為彼所欺誑聲動則不宜有撤發降級之命何乃若去之若存之若急之若緩之以致黨惡十數輩此緩彼急猶妄冀復燃之灰東伺西察更明張打盡之網沸騰日起焰烟日張此殊非

所以一人心而定國是也故

皇上欲核邦清之事從容付之大小臣工自有定議變無欺故今之遣出

都門以快輿論宜亟也繇前二事非臣敢為緩頰于銓臣獨念銓署無日可虛今虛至兩旬且為潑臣快私念也恐

國家無此體也由后一事非臣欲甘心于邦清濁念降官無一日可留而留至旬餘且為奸黨開

偉局也恐

國家無此法也伏乞

皇上勅令李戴即出供職趙邦清已去左右侍郎  
已補從容着令致仕鄧侯二臣有無情弊且隨  
堂官併出辦事該司從容細審定奪至邦清之  
去當如逐虎未出外境猶能噬人相應下運判  
之

命令之速出以安通

國之人心者也。臣心極平，議極正，不能如邦清之  
噬齒不已，不能模稜兩端，以為希一中惟

皇上肯覽，處分臣無任延悚待

命之至

臣按國體之說，具於左傳六逆之條，賈誼堂  
簾之喻，此疏發揮明徹，雖訟留冢，卿人不得  
議其說也。

萬曆叁拾柒年拾壹月拾肆日

禮科給事中戴章甫一本科臣賢否并擢微臣  
淹阮孤懸謹述年例始末懇乞

聖明察別忠佞彰明是非

俯賜休致以完素節事臣以辛丑進士蒙

聖恩特選庶吉士送翰林院作養入館七月苦丁

母憂父憂四年起復赴京內閣具題復館年餘

未奉

俞旨後經從甲辰科底吉士考散臣作體統正而  
朝廷尊論末極言權相不可任以此不識忌諱以  
致散授今官臣卷見存內閣可以復案授任之  
初見會推閣臣可否諱論邪正相持操出國是  
人心一疏以描寫權相之心跡發揮奸黨之邪  
萌其所穿窬之術以巧飭其情者謂奸輔未廢  
今羅相以枚卜事故探汪若霖也借  
雷震之威以震奪其氣者謂廢言王元翰之疏

皇上欲票杖也終篇微彈極刺直摘隱核切中膏  
肓疏上之明日衙門先進微色發聲加臣以不  
堪之辱而奸相廢語楊道賓等以臣穿窬一字  
罵壞生平每欲算帳而甘心焉一時憂世之士  
咸為臣危此通國所共知共聞者也推年例以  
闕送迎科給事中江灝矣三日之後邪臣授指  
始以臣易而有湖廣僉事之推吏部諸臣皆言  
之而侍郎楊時喬之疏已明發之矣夫臣初任

兩月未展蛙步首先一疏奮撩虎鬚有何罪案  
乃變年例為月例以忌人代私人一時世論皆  
為臣扼腕而大不平矣臣即欲乞歸避禍懼以  
臣為揀擇內外降降徑情杜門靜聽徐以一札  
投銓臣取廷祐乞為

題催又謁朝房乞時喬亟為申

請時喬解諭之語時雖不足為憑而廷相之回字  
固在也伏候半年未奉



俞旨始以本科催促出而供職復蒙

陛下不以臣為不肖差臣巡視京營巡視太倉臣

感戴

恩德竭力圖報報簡練兵馬稽覈錢糧剔弊整奸順

有成效臣以前局未結恐致妨賢托司官朱應  
奎極友月求外轉矣又懇吏科邵給事中曹於  
汴本科給事中胡忻又求結外局矣至本月初  
五日臣聞邸報於汴移吏部一摺為轉升結局

事內閣臣入署兩月條上一疏內有穿窬一字觸怒山陰政府被推年例已逾兩年未奉

俞旨迄無歸着殊非事體只今或為轉右或為推外泮其乘時自放總憑酌量則是非既已分明推轉何分內外即犬馬使臣臣亦甘之及次日閣推官報帖見科臣之前後轉左右者亦人其間曾被論者二人而臣不推內亦不推外其所以不外不內之故又不申說明白夫臣之例推

原以代人者也臣之代人明以奸相之授指而  
衙門之阿奉也其人既推公道已自昭灼安得  
復取替頭者混按而重科耶何以服臣之心以  
服人心也當玄黃相角臣首犯奸鋒時月幾望  
一車載鬼自衆正咸登併擊奸邪所搏刺而揮  
罪者皆臣當日所極命而力排者臣不幸言而  
中矣伏戎在莽衣衾當戒臣方深以為慮何敢  
借以為功然亦得附於曲突徙薪之義夫同心

報覓者即已外猶將詔而內臣即以孤寒不內  
推矣而外亦不之推豈欲翻倒公案願從首事  
者示罰耶何以服臣之心以服人心也臣即不  
以觸奸取禍而倘以他說見推亦奸諛所為莫  
須有者也其視被議之臣亦稍有間如曰二臣  
無罪而被議臣亦無咎而代推何者抗之雲霄  
或者墮之淵阱而處置之顛倒如此耶何以服  
臣之心以服人心也且資俸有序先後有臣宜

推外亦當先完外推之局而後及其次即不然亦當請

旨定奪安得任意攙越而亂資俸之先後耶何以服臣之心以服人心也臣衙門一體推外一例科道之于吏部不薄也乃吏部三歲一遷臣衙門數年不轉年例之推自有資俸何吏部薄大參而不為台省即一僉事一少參而猶靳耶何以服臣之心以服人心也是非之公論大明推

升之內外奚擇銓臣故素先後一舉升擢就中  
猶懸臣而扼之慮之以不內不外之地有官無  
官之間不過以延大之故而辱臣以衙門之故  
而作威豈其欲禁錮臣以終身若曰參吏部罰  
如是耶不知辱能加於吮癰舐痔之鄙夫不能  
加於高蹈獨行之貞士威可以懼貪榮慕祿之  
小輩不可以惕濯肝滌胆之剛夫臣受

皇上作養匪直學點染文章正以學砥礪節氣觀

茲獎奸姑直翻覆世界政屈子所謂讒邪高張  
方正不容而為扼腕五蠹時也臣義難受辱不  
平則鳴即無田可歸初衣猶在恥不即蹈于東  
海久已移文于北山伏乞

聖明鑒別忠邪昭明國是得以病致仕亦不負  
皇上作養之恩矣

臣按此疏雖自鳴其不平然以諫垣之臣不  
廠外補非好進者比亦無以難之也